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聘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增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总裁提名，拟聘李诗愈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已提供李诗愈先生的个人简历，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李诗愈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同意聘任李诗愈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经营班子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华夏

余明桂

岳琴舫

田志龙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